**项目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采购租赁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202403020606015**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英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 、高峰快线14 、2 、11 、27 、33 、54 、56 、62 、65 、74 、83 、85 、133 、185 、204 、209 、224 、224A 、261 、283 、284 、289 、293 、305 、483 和 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_Toc4619912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6199123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1](#_Toc4619912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6](#_Toc461991234)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2](#_Toc4619912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461991253)

# 

#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3020606015

2、项目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采购租赁车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96万元/两年(含税）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采购租赁车辆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广东省英德监狱采购租赁车辆项目1项（详见采购人需求）

2）**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4）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人预算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广东省英德监狱门户网站(www.ydjy.gd.gov.cn)

3）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zqunsheng.com)

注：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以上网站公布，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英德监狱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763-3165055

采购人监督部门：广东省英德监狱纪委

采购人监督电话：0763-3165065/0763-3165066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

电 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 **关联企业**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文本

（5）磋商细则

（6）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2.2.2.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报价总则

*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报价要求

**4.1.报价**

* + 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1.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部分 | 0.8% |
| 500-1000部分 | 0.45% |
| 1000-5000部分 | 0.25% |
| 5000-10000部分 | 0.1% |
| 10000-100000部分 | 0.05% |
| 1000000以上部分 | 0.01% |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服务费）

＝100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

=1.5万元+3.2万元+0.45万元＝5.15万元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7.询问、质疑

7.1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采购租赁车辆项目。

（二）项目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客运运输、交通往返服务，运输客运目的地为国内（部分运输需跨省）。

（三）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96万元。

结算要求：以实际运输量均按照百度地图测量始发地到目的地单程公里数\*2（高速路优先）计算。

1、日出行距离大于15公里（不含本数）且小于等于6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2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2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0元/辆，以上小计50元（**无驾驶员餐食、住宿费用**）。

2、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驾驶员餐食费用每日50元/辆,**根据采购人人员实际行程安排,需要留宿过夜的，**驾驶员住宿费用每晚350元/辆**。

日出行距离大于60公里（不含本数）且小于等于10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20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10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00元/辆，以上小计400元。

日出行距离大于100公里小于等于20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30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15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50元/辆，以上小计600元。

日出行距离大于200公里小于等于25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41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20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90元/辆，以上小计800元。

3、日均出行距离大于250公里的租车，**驾驶员餐食费用每日80元/辆，**根据采购人人员实际行程安排,需要留宿过夜的，**驾驶员住宿费用每晚350元/辆**。

日出行距离大于250公里的，按照每日车辆租用费410元/辆、驾驶员每日雇佣费200元/辆计算；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按照百度地图测量始发地到目的地单程公里数\*2（高速路优先）计算，**每公里≤2.60元/辆**。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人预算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二、服务标准

英德监狱采购租赁车辆清单参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名称 | 型号、要求 | 备注 |
| 车辆不定量（随机性） | 6至9座，商务车 | 服务车辆配置如下：2018年1月1日后生产，配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 | 新能源汽车、油电车、油车 |
| 驾驶资质及服务 | 仪容礼貌服务、乘车质量服务 | 具有和所驾车辆相符的车辆驾驶执照、健康证、从业资格证、遵纪守法等；必须具备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等，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一次性被扣6分及以上，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等。 | 配套服务 |

（一）车辆要求

1、服务车辆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无交通事故记录、无法律纠纷、无人员伤亡事故历史；经交警、交委等部门审检合格，证照齐全有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客运车辆；

2、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车辆：6至9座的商务车。

**★3、服务供应商须承诺，服务车辆的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消费、折损、事故、责任等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不得损害采购人权益（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4、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行驶里程不超15万公里。

5、购买保险，符合国家有关车辆保险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

1）交强险；

2）乘坐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名乘客保额不得低于30万/座；

3）第三者商业保险：所有车辆保额不得低于100万；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满足车辆安全运营的其他保险。

6、提供车辆3-7辆，每辆车随车驾驶员不少于1名。

7、车辆所有人为服务供应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车辆所有人为非服务供应商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及租赁合同。

（二）驾驶员服务及要求

1、驾驶员服务：仪容得体、干净整洁；服务热情。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安全检查（车辆设备安全、反光三角架、灭火器等）及随车携带证件（行驶证/驾驶证/保险等）齐全，车内干净整洁、无异味。

2、乘车质量服务：遵守交规，驾驶员不私自改变车辆行驶路线；若驾驶员连续行车300公里或3小时，须停车休息30分钟缓解疲劳；驾驶员按出车单规定的时间和乘车地点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位置，帮助乘车人提拿行李并放好；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向乘车人确认车辆去往地点后出车。回程将乘车人员安全送达返程地点；及时将车辆进行卫生清洁，做好车辆养护。

驾驶员要求：

1）服务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时，随车驾驶员必须具备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驾龄截至日为2024年3月1日），具有和所驾车辆相符的车辆驾驶执照、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遵纪守法，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等，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一次性被扣6分及以上，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等。（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供应商可通过交管12123或到当地车管所进行申请）。**

2）服务供应商配备驾驶员情况：执C1及以上牌照的驾驶员提供至少3人。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个人所得税证明。

3）驾驶员对所获得的采购人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漏及从事违法活动。

4）驾驶员提供服务期间与乘车人发生冲突，采购人可向服务供应商管理人员反映，提出意见，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如果采购人提出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要求，服务供应商应在3日内更换完成。

**三、服务方式**

1、本项目为全承包方式,即投标报价包含租赁车辆的保险、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保养、检修、税金、营运费、过路费、管理费、税杂费以及驾驶员的薪金、食宿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可预计及未能预计的项目相关费用。

2、服务供应商需有专人负责采购人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车辆服务和调度。

3、监狱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服务供应商及工作人员需对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监狱工作内容保密，如有泄露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车辆运输前往目的地途中原则上不能过夜住宿休息，返程时应根据运输的实际情况调节食宿时间；确有需要的，须经采购人乘车人员同意后，安排驾乘和食宿时间。

▲5、采购人提出服务时间及用车数量需求时，存在不确定性，服务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驾驶员、临时用车等服务；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时，须在3小时内安排驾驶员及车辆按照服务标准到达指定地点。

6、服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每趟行程需提供随车雨伞3把、每人不少于2支矿泉水（≥350ML/支）以及必要的急救医疗用品等。

**▲**8、车辆运输往返路线原则上选择以高速公路为最优驾乘路线。

四、售后保障

（一）若采购人出现特殊情况,服务供应商应需满足采购人临时改变乘车服务的时间、行程及用车等；因采购人临时调整路线或目的地的，经采购人核实确认，以实际运输的（单程）公里数量结算金额，由采购人承担；因服务供应商临时调整路线或目的地的，造成采购人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往返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责任。

**▲**（二）服务车辆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如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服务供应商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在1小时内安排车辆接送随车人员；国内发生事故时应做好临时换乘车辆和救援方案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造成采购人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服务供应商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如交通部门判定服务供应商负主要责任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三）服务供应商未按时完成履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服务供应商派出的驾驶员及车辆，由服务供应商负责管理，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情形时，导致采购人乘车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的，采购人单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责任。

（五）服务供应商需在合同期内按照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如因市场行情变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应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施行。

（六）服务供应商需在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与采购人签定车辆服务安全管理责任书。

（七）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采购人可根据以下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双方合同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

2、车辆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及需求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不及时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

3、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到达服务点的或采购人乘车人员有效投诉一次服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累计3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有造成乘客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且采购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服务供应商负主要责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且采购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负面情形发生，经核实服务供应商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可参照以上条款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服务供应商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包含租赁车辆的保险、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保养、检修、税金、营运费、过路费、管理费、税杂费以及驾驶员的薪金、食宿和防疫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可预计及未能预计的项目相关费用，以实际运输的公里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供应商完成每期服务后，按照百度导航（始发地至目的地）运输路线截图、提供结算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采购人列出上季度所发生的总费用，由采购人审定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审定后的费用。结算手续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如结算费用已达到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5%缴纳（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待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人预算金额或合同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服务服务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将在30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因服务供应商的原因提前中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四）本项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1、对公账号（银行开户许可证）；

2、项目合同；

3、成交结果通知书；

4、开具的发票（含税价）。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服务供应商完成每期服务后，按照百度导航（始发地至目的地）运输路线截图、提供结算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采购人列出上季度所发生的总费用，由采购人审定。

2、验收标准：行驶公里数、夜宿、**餐食**等结算表应有每次采购人的乘车人（工作人员≥2人）签名确认，其他按国家规定及合同条款执行

3、验收结果确认：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表给采购人，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下浮率须为固定的报价（如3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下浮率不得为0，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应对“车辆租赁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费用”、“驾驶员餐食费用”、“驾驶员每次过夜住宿费”进行统一报价，报价形式为下浮率。

**举例1：**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5%，5月16日采购人租赁一台车，按高速路计算单程公里数为30公里，无驾驶员餐食费用，则供应商的实际结算费用为：30公里\*2=60公里，6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费用）为50元/辆\*（1-5%）=47.5元。

**举例2：**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5%，5月16日采购人租赁一台车，按高速路计算单程公里数为150公里，无需留宿过夜，则供应商的实际结算费用为：150公里\*2=300公里，驾驶员餐食费用为80元/辆。

300公里计算：（车辆租用费41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20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费用2.6元/辆/公里\*300公里）+驾驶员餐食费80元/辆）\*（1-5%）

=（410+200+780+80）\*95%

=1396.5元。

**举例3：**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5%，5月16日采购人租赁一台车，按高速路计算单程公里数为150公里，需留宿过夜1晚，则供应商的实际结算费用为：150公里\*2=300公里，驾驶员餐食费用为80元/辆，驾驶员住宿费用为每晚350元/辆。

300公里计算：（车辆租用费41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20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费用2.6元/辆/公里\*300公里）+驾驶员餐食费80元/辆+驾驶员住宿费350元/辆/晚）\*（1-5%）

=（410+200+780+80+350）\*95%

=1729元。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

乙方：

根据 的采购结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下浮率 %。

2、合同价格包括了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所涉及的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名称 | 型号、要求 | 备注 |
| 车辆不定量（随机性） | 6至9座，商务车 | 服务车辆配置如下：2018年1月1日后生产，配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 | 新能源汽车、油电车、油车 |
| 驾驶资质及服务 | 仪容礼貌服务、乘车质量服务 | 具有和所驾车辆相符的车辆驾驶执照、健康证、从业资格证、遵纪守法等；必须具备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等，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一次性被扣6分及以上，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等。 | 配套服务 |

（一）车辆要求

1、服务车辆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无交通事故记录、无法律纠纷、无人员伤亡事故历史；经交警、交委等部门审检合格，证照齐全有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客运车辆；

2、乙方提供服务车辆：6至9座的商务车。

3、乙方的服务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消费、折损、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4、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行驶里程不超15万公里。

5、购买保险，符合国家有关车辆保险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

1）交强险；

2）乘坐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名乘客保额不得低于30万/座；

3）第三者商业保险：所有车辆保额不得低于100万；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满足车辆安全运营的其他保险。

6、提供车辆3-7辆，每辆车随车驾驶员不少于1名。

7、车辆所有人为乙方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车辆所有人为非乙方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及租赁合同。

（二）驾驶员服务及要求

1、驾驶员服务：仪容得体、干净整洁；服务热情。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安全检查（车辆设备安全、反光三角架、灭火器等）及随车携带证件（行驶证/驾驶证/保险等）齐全，车内干净整洁、无异味。

2、乘车质量服务：遵守交规，驾驶员不私自改变车辆行驶路线；若驾驶员连续行车300公里或3小时，须停车休息30分钟缓解疲劳；驾驶员按出车单规定的时间和乘车地点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位置，帮助乘车人提拿行李并放好；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向乘车人确认车辆去往地点后出车。回程将乘车人员安全送达返程地点；及时将车辆进行卫生清洁，做好车辆养护。

驾驶员要求：

1）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随车驾驶员必须具备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驾龄截至日为2024年3月1日），具有和所驾车辆相符的车辆驾驶执照、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遵纪守法，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等，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一次性被扣6分及以上，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等。（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供应商可通过交管12123或到当地车管所进行申请）。**

2）乙方配备驾驶员情况：执C1及以上牌照的驾驶员提供至少3人。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个人所得税证明。

3）驾驶员对所获得的甲方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漏及从事违法活动。

4）驾驶员提供服务期间与乘车人发生冲突，甲方可向乙方管理人员反映，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提出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要求，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完成。

**三、服务方式**

1、本项目为全承包方式,即投标报价包含租赁车辆的保险、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保养、检修、税金、营运费、过路费、管理费、税杂费以及驾驶员的薪金、食宿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可预计及未能预计的项目相关费用。

2、乙方需有专人负责甲方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并服从甲方的车辆服务和调度。

3、监狱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乙方及工作人员需对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监狱工作内容保密，如有泄露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车辆运输前往目的地途中原则上不能过夜住宿休息，返程时应根据运输的实际情况调节食宿时间；确有需要的，须经甲方乘车人员同意后，安排驾乘和食宿时间。

5、甲方提出服务时间及用车数量需求时，存在不确定性，乙方应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驾驶员、临时用车等服务；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时，须在3小时内安排驾驶员及车辆按照服务标准到达指定地点。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每趟行程需提供随车雨伞3把、每人不少于2支矿泉水（≥350ML/支）以及必要的急救医疗用品等。

8、车辆运输往返路线原则上选择以高速公路为最优驾乘路线。

**四、售后保障**

（一）若甲方出现特殊情况,乙方应需满足甲方临时改变乘车服务的时间、行程及用车等；因甲方临时调整路线或目的地的，经甲方核实确认，以实际运输的（单程）公里数量结算金额，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临时调整路线或目的地的，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往返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服务车辆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如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乙方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在1小时内安排车辆接送随车人员；国内发生事故时应做好临时换乘车辆和救援方案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如交通部门判定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三）乙方未按时完成履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派出的驾驶员及车辆，由乙方负责管理，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情形时，导致甲方乘车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五）乙方需在合同期内按照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市场行情变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施行。

（六）乙方需在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定车辆服务安全管理责任书。

（七）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甲方可根据以下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双方合同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

2、车辆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及需求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不及时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

3、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到达服务点的或甲方乘车人员有效投诉一次服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累计3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有造成乘客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且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且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负面情形发生，经核实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甲方可参照以上条款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包含租赁车辆的保险、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保养、检修、税金、营运费、过路费、管理费、税杂费以及驾驶员的薪金、食宿和防疫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可预计及未能预计的项目相关费用，以实际运输的公里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二）乙方完成每期服务后，按照百度导航（始发地至目的地）运输路线截图、提供结算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甲方列出上季度所发生的总费用，由甲方审定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审定后的费用。结算手续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如结算费用已达到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5%缴纳（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待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甲方预算金额或合同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服务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在30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的原因提前中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四）本项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

1、对公账号（银行开户许可证）；

2、项目合同；

3、成交结果通知书；

4、开具的发票（含税价）。

**六、结算要求**

以实际运输量均按照百度地图测量始发地到目的地单程公里数\*2（高速路优先）计算。

1、日出行距离大于15公里（不含本数）且小于等于6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2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2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0元/辆，以上小计50元（**无驾驶员餐食、住宿费用**）。

2、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驾驶员餐食费用每日50元/辆,**根据采购人人员实际行程安排,需要留宿过夜的，**驾驶员住宿费用每晚350元/辆**。

日出行距离大于60公里（不含本数）且小于等于10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20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10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00元/辆，以上小计400元。

日出行距离大于100公里小于等于20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30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15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50元/辆，以上小计600元。

日出行距离大于200公里小于等于250公里的，车辆租用费410元/辆、驾驶员雇佣费200元/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190元/辆，以上小计800元。

3、日均出行距离大于250公里的租车，**驾驶员餐食费用每日80元/辆，**根据采购人人员实际行程安排,需要留宿过夜的，**驾驶员住宿费用每晚350元/辆**。

日出行距离大于250公里的，按照每日车辆租用费410元/辆、驾驶员每日雇佣费200元/辆计算；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超时费、超公里费等合并计算，按照百度地图测量始发地到目的地单程公里数\*2（高速路优先）计算，**每公里≤2.60元/辆**。

**七、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乙方完成每期服务后，按照百度导航（始发地至目的地）运输路线截图、提供结算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甲方列出上季度所发生的总费用，由甲方审定。

2、验收标准：行驶公里数、夜宿、餐食等结算表应有每次甲方的乘车人（工作人员≥2人）签名确认，其他按国家规定及合同条款执行。

3、验收结果确认：由乙方提交结算表给甲方，甲方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八、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果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 乙方未做答复且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延长答复期限，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和要求解决索赔事宜。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

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 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份。

**十四、其它**

1、如果财政批复的预算与招标预算不一致时，最后以批复财政整合修改，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优先服从补充协议的约定。

3、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确认之日期。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所有承诺俱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项目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价格评定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
|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4）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服务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分值 | 30 | 40 | 30 | 100 |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获得的同类项目业绩不可作为得分项。 | 5分 |
| 2 | 车辆配备情况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龄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车龄在2020年1月1日后生产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1万公里的车，每投入一辆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车龄在2019年1月1日后生产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3万公里的车，每投入一辆得1.5分；  3.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车龄在2018年1月1日后生产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的车，每投入一辆得1分；  注：提供第三方车辆维保机构出具的可体现总行驶里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各档次车辆单独计分一次，不叠加，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所属车辆不作为得分项。 | 9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 |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2018年1月1日后生产，配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6至9座的商务车）的车辆≥7辆的，得8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2018年1月1日后生产，配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6至9座的商务车）的车辆≥6辆的，得6分。   3.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2018年1月1日后生产，配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6至9座的商务车）的车辆≥5辆的，得4分。  4.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2018年1月1日后生产，配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6至9座的商务车）的车辆≥4辆的，得2分。  5.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2018年1月1日后生产，配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6至9座的商务车）的车辆≤3辆的，得0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车辆证明材料（例如：行驶证、车辆图片），车辆生产时间以车辆行驶证上初始注册日期或车辆购买发票日期为准，如为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交租赁合同并在租赁有效期内。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所属车辆不作为得分项。 | 8分 |
| 4 | 驾驶员经验 |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驾驶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驾龄截至2024年3月1日）持有C1及以上牌照≥7人的，得8分。 2. 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驾龄截至2024年3月1日）持有C1及以上牌照≥6人的，得6分。 3. 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驾龄截至2024年3月1日）持有C1及以上牌照≥5人的，得4分。 4. 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驾龄截至2024年3月1日）持有C1及以上牌照≥4人的，得2分。 5. 5年或以上驾驶经验（驾龄截至2024年3月1日）持有驾驶证C1及以上牌照≤3人的，得0分。   注：1.上述驾驶员需提供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未消除的交通违法、交通肇事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没有一次性被扣6分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供应商可通过交管12123或到当地车管所进行申请），及交管12123“驾驶证”-“我的驾驶证”-“我的违法”中“未处理及已处理”的界面截图）。  2.以上均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的驾驶员不作为得分项。） | 8分 |
| 合计 | | | 30分 |

**服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符号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中“▲”符号的重点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指标每项全部满足得3分，最高得9分。  注：（1）采购人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人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人需求中无要求的，则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3）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每一个“▲号的重点参数”所包含的内容需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9分 |
| 2 | 安全营运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营运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需有专人负责采购人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车辆服务和调度；服务供应商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驾驶员安全会议，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必要时随时召开驾驶员安全教育会议，并听取驾驶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工作，能每月召开一次服务团队安全会议并及时反馈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安全营运服务方案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定的，得5分；  2.供应商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工作，能每月召开一次服务团队安全会议并及时反馈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但安全营运服务方案未能关联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有安全运营服务方案，但没有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工作，或不能每月召开一次服务团队安全会议并及时反馈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3 | 用车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在接送采购人员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的处理方案；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恶劣天气、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等情况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针对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作出应急处置，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相关措施全面、详细清晰且有针对性，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7分；  2、能根据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情况提出解决措施，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得4分；  3、能根据用车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情况提出措施，但未能围绕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措施或存在针对性不足，或应对措施不够全面的情况，得2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7分 |
| 4 | 车辆维修保养保障 | 1. 供应商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的，得1分； 2. 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建立车辆维修、维保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提供车辆维修、维保档案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建立车辆维修、维保档案≥7台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建立车辆维修、维保档案≥6台得5分；  3）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建立车辆维修、维保档案≥5台得4分；  4）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建立车辆维修、维保档案≥4台得2分；  5）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建立车辆维修、维保档案≤3台得0分；  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所属车辆不作为得分项。 | 7分 |
| 5 | 车辆保险情况 | 1.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车辆（≥4辆）均购买了第三者商业保险（200万元及以上）及意外伤害险或乘客险（70万元/座及以上）的，得12分。  2.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车辆（≥4辆）均购买了第三者商业保险（150万元及以上）及意外伤害险或乘客险（≥50万元/座＜70万元/座）的，得8分。  3.响应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车辆（≥4辆）均购买了第三者商业保险（100万元及以上）及意外伤害险或乘客险（≥30万元/座＜50万元/座）的，得4分。  4.其他不得分。  注：满足评审项“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相关资料要求的前提下，同时提供车辆投保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合计 | | | 40 |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  |
| --- |
|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1-下浮率）(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 注** |
| 一 | 响应文件 |  |  |  |
| 1 | ★报价函（格式1） |  |  |  |
|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  |  |
| 二 |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  |  |
| 3 | 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4 |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
| 5 |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
| 6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7 |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
| 8 |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  |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  |  |  |
| 10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4） |  |  |  |
| 11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5） |  |  |  |
| 12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6） |  |  |  |
| 13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三 | 商务、服务文件 |  |  |  |
| 1 |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  |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  |  |  |
| 3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  |  |  |
| 4 | 拟投入车辆驾驶员情况一览表（格式9） |  |  |  |
| 5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  |  |  |
| 6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1） |  |  |  |
| 7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  |  |  |
| 8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  |  |  |
| 9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格式14） |  |  |  |
| 10 |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11 |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1. **报价信封**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2** |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格式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 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报价；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人预算金额或合同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注：1.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 格式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7 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 |  |  |  |

**服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 |  |  |  |

## 格式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拟投入车辆驾驶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驾驶经验（年）** | **准驾车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号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车辆生产时间** | **车辆座位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版本号：QSZCFC20190930